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00-2016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30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选举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郑晓彬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郑晓彬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2001年3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至2016年5月任天通新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12月7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半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

联系人：郑志新、汪文婷

电话：0573-82585881

传真：0573-82585881

邮编：314006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以下如下所示。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48

2、投票简称："博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修订《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选举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7.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一的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二的议案编码，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